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2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上信复星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
扶贫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00000020
报告编制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上信复星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20
信托备案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
信托期限	3 年
信托目的	信托财产将主要用于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项目。
信托财产类型	本慈善信托募集的所有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100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00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需求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含）。
受托人报酬约定	信托报酬为 0 元。
监察人报酬约定	信托监察费为 2000 元/年，按年计提和支付。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5 幢 16 层-346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200002)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 (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200002)
注册资金	50 亿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蔡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23131111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 (如有, 列出名称)	“上善”系列浦发银行“放眼看世界”困难家庭儿童眼健康公益手术项目慈善信托; 上信上善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汉鸣中西部地区 (贵州) 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海亮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文化环境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 (江西) 医护人员培训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赴鄂救援抗击疫情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国泰君安希望小学营养午餐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拥军优属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至善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善医乡村行健康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老牛兄妹爱的启蒙教育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甘肃）绿色新能源职业教育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1）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蒋念祖美学教育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筑堤护航关爱行动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芳庆扶智育人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国泰君安“低碳添植”乡村振兴慈善信托。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20001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信托账号	98490078801700002617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3）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蔡 [REDACTED]	女	1974.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的开展
戴 [REDACTED]	女	1982.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设立、备案和后续管理
全 [REDACTED]	男	1971.1	本科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运营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存续期间，建立了内部的授权体系，对信托事务进行决策管理。同时接受外部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监察人对上述材料进行审定，并出具《信托监察意见》后，受托人操作执行，确保每一笔慈善支出符合信托目的。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项目

- (1) 医院和医护人员：由当地卫健委根据西藏日喀则地区各市县的情况，选取医疗条件较差、医疗资源较匮乏的县乡地区进行覆盖。其中医护人员培训每次每个市县选派 1-2 人；建设的中医适宜技术及中医慢病管理示范点，由当地卫健委根据各县市及医疗机构的情况和条件筛选推荐。
- (2) 受义诊患者：日喀则地区的患者均可参与。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 (1) 投资原则：受托人将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
- (2) 投资范围：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等现金管理类信托计划；
- (3) 投资限制：低风险投资原则。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 (1)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资金主要用于“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项目”。
- (2) 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需求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含）。

5. 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约定如下：

本慈善信托主要用于“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项目”。

对于“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项目”，由受托人进行统筹管理，采用“一事一报”的形式操作。若委托人提出拟开展慈善项目建议的，应附上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运作流程、

项目预算、资金用途、受益人范围、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项目执行人/项目执行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职责（若有）等。该方案经受托人审查通过且信托监察人审核通过并出具无异议的《监察意见书》后，受托人操作执行。

每次捐赠支出经受托人审议通过后，报外部信托监察人审议，信托监察人审定并出具《信托监察意见》后，受托人操作执行。

6.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对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他慈善信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同时，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接受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资金委托合格的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对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中的现金资产进行保管；为确保信托捐助资金真正用于符合信托目的的慈善项目，本慈善信托项下有专业的授权体系进行决策，并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后方可操作执行。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0.00	1,000,000.00
投资收益	13,853.19	12,027.49
存款利息	111.06	145.90
合计:	13,964.25	1,012,173.39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335,368.00	292,074.39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保管费	299.65	0.00
监察人报酬	1654.79	0.00
其他	180	115.00
合计:	337,502.44	292,189.39

(注: 本年金额为本年度发生金额)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 (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 (元)	期末金额 (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18,956.51	31,565.13	7.94%
2	现金管理 信托产品	702,027.49	365,880.68	92.06%
合计		720,984.00	397,445.81	100.00%

(注: 本金金额为期初金额)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 (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现金丰利信托计划	2021-6-7	无期限	1.00	365,880.68	365,880.68	13853.19	92.06%

(注: 持有明细为截至报告日的持有份额, 其中现金丰利信托计划按月进行收益结转, 比例为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日常运作，受托人将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等现金管理类信托计划。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 (元)	交易份额 (份)
1	现金丰利信托计划	卖出	2022-1-17	1.00	100,000.00	100,000.00
2	现金丰利信托计划	卖出	2022-7-11	1.00	150,000.00	150,000.00
3	现金丰利信托计划	卖出	2022-10-11	1.00	100,000.00	100,000.00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111.06	0.80%
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	13853.19	99.20%
合计	13,964.25	100.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 （元）
		直接 用于 受益人 的款物	项 目 直 接 运 行 费 用					小计 （元）	
			立项、 执行、 监督和 评估费用	人员 费用	租赁 房屋、 购买	宣传 推广 费用	其他 费用		



					和维 护 固 定 资 产 费 用				
1	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项目	335,3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5,368.00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 1——“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项目”

项目执行方	当地卫生系统相关单位及相关采购供应商
项目期限	3 年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市
项目简介	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项目，通过当地义诊、送医送药、医护培训、捐赠暖冬关怀物资及防疫物资等，帮助日喀则地区进行基层医疗队伍和医疗项目建设，送医下乡，助力当地建立三级医疗保障体系。
受益人数	2022 年已累计捐赠 335,368.00 元。为当地开展义诊、送医送药、医护培训、捐赠暖冬关怀物资及防疫物资等，覆盖当地医院和医护人员以及受义诊患者。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是	受托人	委托人之一是受托人
受托人	是	委托人	委托人之一是受托人
项目执行人	/		
信托监察人	/		

信托保管人	是	受托人	保管人是受托人的控股股东
-------	---	-----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认购受托人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注：本期发生额为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720,984.00	363,853.19	365,880.68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在保管人处的存款（注：本期发生额为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18956.51	687,613.5	31,565.13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上善’系列上信复星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信托”于2021年6月3日成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信托期限为3年，截止报告期末募集10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捐赠627,442.39，为当地开展义诊、送医送药、医护培训、捐赠暖冬关怀物资及防疫物资等，覆盖当地医院和医护人员以及受义诊患者。

报告期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的情况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

（1）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期内，实收信托资金 1,000,000.00 元。

（2）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慈善信托成立后，受托人积极与西藏日喀则地区联系，自设立日至 2022 年底，已累计捐赠 627,442.39，为当地开展义诊、送医送药、医护培训、捐赠暖冬关怀物资及防疫物资等，覆盖当地医院和医护人员以及受义诊患者。

（3）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受托人根据慈善项目的资金拨付情况，对信托财产中的闲置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并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报告期内共产生投资收益 13,964.25 元。

2、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各司其职。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

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

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3、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报告期内已经拨付了 7 笔信托捐赠款，共计 335,368.00 元。

4、编制慈善信托财务会计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期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两项：

一是对“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项目”累计捐赠 335,368.00 元，为当地开展义诊、送医送药、医护培训、捐赠暖冬关怀物资及防疫物资等，覆盖当地医院和医护人员以及受义诊患者。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受托人内部专业投决会的审议议案、慈善项目合作协议、慈善项目拨款申请和预算方案、信托监察意见书、慈善项目投资指令单、委托人提出拟开展慈善项目建议函、年度慈善项目运作报告等；

二是对信托闲置资金进行管理，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投资指令单、产品申购单等。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合同》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慈

善信托管理情况；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指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三是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等信息。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8,956.51	31,565.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027.49	365,880.68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1,000.00	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1,000.00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707,925.61	372,557.61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2,058.39	23,888.20
其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719,984.00	396,445.81
信托资产总计	720,984.00	397,445.81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720,984.00	397,445.81

监察人（盖章）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1,314.26	13,964.25	26,137.64
1.1 利息收入	28.90	111.06	256.96
1.2 投资收益	1,285.36	13,853.19	25,880.68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0.00
2. 支出	0.00	2,134.44	2,249.44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0.00
2.3 托管费	0.00	299.65	299.65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8 其它费用	0.00	1,834.79	1,949.79
3. 信托净利润	1,314.26	11,829.81	23,888.20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1,314.26	11,829.81	23,888.20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2,573.94	12,058.39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3,888.20	23,888.20	23,888.20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3,888.20	23,888.20	23,888.20
--------------	-----------	-----------	-----------

监察人（盖章）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上善”系列上信复星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2023年 2 月 15 日

